

不定期航運經營風險管理

作業案例 **H**：

2009年10月時，船東“金泰龍航運”與租商訂立一論時租船合約，將2010年1月份租約到期的一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船出租予該租商約12個月，每日租金收入為18,000美元。但到2009年11月底時發覺市場持續上漲，此時有FFA之經紀商表示在當時，以BPI之4條T/C路線租金指數平均值(4 T/C average)為標的，以2010年全年度的12個月為合約期，並在合約期內的每個月月底，按當月份每交易日4 T/C average之月均值為結算價格之FFA合約，有買方出價擬以每日20,000美元購入，另有賣方出價擬以每日20,500美元賣出，經紀商建議，每日20,250美元，應是可以成交的價位，請問

- (1) 此時金泰龍航運應採取什麼樣的FFA操作策略以享受市場持續上漲的好處，彌補船舶實際出租價格較低的缺失？
- (2) 倘若2010年1月至12月之每月Baltic Exchange公佈之daily 4 T/C average月均值如下表所示：

月份	天數	每月4 T/C月均值(結算價)
1月	31	\$30,709.-
2月	28	\$25,390.-
3月	31	\$32,351.-
4月	30	\$31,268.-
5月	31	\$34,577.-
6月	30	\$26,844.-
7月	31	\$18,047.-
8月	31	\$22,956.-
9月	30	\$24,069.-
10月	31	\$18,779.-
11月	30	\$18,282.-
12月	31	\$17,550.-

則按你在(1)中為金泰龍擬定的FFA操作策略，該公司每月及全年FFA操作損益盈虧為何？併同實際船舶出租的租金收入，平均每日現金流入(或流出)為若干？有否達成避險的效果？